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政府预算信息公开的决策部署和区政府工作安排，经荔城区财政局汇总，2021年荔城区本级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数为431.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67.59万元，主要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政府带头过“紧日子”，厉行节约，压减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107.71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公务接待费82.5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1.01万元，下降13.33%；公务用车购置经费1.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33.5万元，下降98.89%；公务用车运行经费239.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8.44万元，下降16.81%。